

國教新知編輯委員會之設置暨編審要點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行「國教新知」學術性刊物，設有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會）處理稿件之編審事宜。
- 二、編輯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推薦審稿名單。
 - (四)審查擬刊登論文之修改。
 - (五)決定每期刊登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六)編審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編輯相關事項。
- 三、編輯會之設置：
 - (一)由師培中心主任提名國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術聲望卓著學者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聘主編一人，主編擔任編輯會主席，並負責確認收稿、推薦責任編輯及編審過程中偶發事件之處理。
 - (二)編輯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主編就國內學者具有學術服務熱誠之人士延聘，簽請校長聘任之。編輯會中，校內委員須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任期一年，並得以續任。
- 四、本刊置發行人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
- 五、本刊得置編輯顧問及英文編輯若干人，不參與編輯會決策。由主編延聘，簽請校長聘任之。
- 六、執行編輯及助理編輯，負責統籌審閱、分稿及召開編輯會議等相關行政業務，不參與編輯會決策。
- 七、編輯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審稿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投稿本刊之稿件由助理編輯登錄稿件及格式審查，如格式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稿件收到後三天內完成。

十、主編依稿件領域分配責任編輯，責任編輯依其內容推薦審查委員審查之。稿件審查以二週為期限，若超過期限，責任編輯將推薦另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十一、外審結果處理方式共有四種，分述如下：

(一)「同意刊登」。

(二)「修改後刊登」—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接受，交由責任編輯裁決是否提交編審會。

(三)「修改後再審」—有四種情況：

1. 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
2. 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
3.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則交由責任編輯裁決是否再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4.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交由責任編輯裁決是否再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上述情況皆須聯繫作者依審查意見做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修改說明書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直到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或不予推薦為止。

(四)「不予刊登」有三種情況：

1.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交由責任編輯裁決為不予刊登。
2.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交由責任編輯裁決為不予刊登。
3. 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不予推薦。

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若內容宜修改後再審，將由助理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兩週內完成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修改說明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十二、本刊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
- 十三、本刊責任編輯著作投稿時，則交由主編分配責任編輯，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 十四、每年分別於三、六、九、十二月出刊，在取得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同步發行紙本並與本校簽約華藝線上圖書館合作，將稿件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索下載。
- 十五、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教新知徵稿啟事

103 年 0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國教新知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國教新知第 2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國教新知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國教新知第 2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國教新知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國教新知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刊為國民教育刊物，一年四期，於三、六、九、十二月出刊。每期公開徵稿，主題包括：「焦點議題」、「教育理論與研究」與「教師園地」三大類。
- 二、「焦點議題」提供教育最新資訊，協助提升對教育新知的掌握度；「教育理論與研究」，旨在刊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文；「教師園地」則登載教學理論、實務經驗與班級經營方法，歡迎各界教師踴躍投稿。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請勿一稿多投。本刊不接受翻譯之文稿。
- 三、「教育理論與研究」稿件請勿超過八千字（另附一百五十字以內的中英摘要及三至五個關鍵詞），「焦點議題」稿件請勿超過五千字，「教師園地」稿件請勿超過三千字。
- 四、來稿寫作格式與其他注意事項須依本刊公告，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刊網頁，來稿若不符本刊公告之撰寫格式，則予以退件。
- 五、「教育理論與研究」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或主編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雙向匿名方式審查；「焦點議題」與「教師園地」稿件則由專輯負責系所或主編邀請與審核。
- 六、本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稿件之刊登期別，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配合各期主題需要調整。凡經審查建議修改之文章，作者修改後須經複審通過始予以刊登。
- 七、來稿請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肖像權及教學資源授權使用同意書，相關表單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

- 八、來稿請自存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有意刊登者，均於兩個月內給予審查意見書。若自投稿之日起三個月未獲刊登通知者，可撤稿另投。
- 九、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十、本刊文責由作者自負。經本刊刊登之著作，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書，本刊得再授權華藝線上圖書館，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十一、來稿如經採用，版權為本刊所有，提供封面、目次頁及投稿文章電子檔給作者。
- 十二、本啟事經臺北市大學國教新知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來稿請寄：11153臺北市忠誠路二段101號／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國教新知收；相關問題歡迎電洽：(02)28718288轉3705。

電子信箱：ee-journal@utaipei.edu.tw。

國教新知撰寫格式

- 一、稿件：投稿論文請用 Word 2003 以上版本編排，並用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撰寫。中文稿請採單行間距、英文稿為 1.5 倍間距，12 號字，左側註明行號，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文稿上下各留 2.54 公分空白，左右兩側各留 3.17 公分空白，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5 公分。
- 二、文稿編排格式：文稿應依首頁、正文及參考文獻之順序編排。
 - (一) 首頁：中文首頁（限 1 頁），撰寫內容包含：文稿題目名稱、作者姓名、摘要（150 字為原則）、關鍵字（2 至 3 個，英文採小寫為原則）、服務單位與職稱。【註：請附紙本 1 份。】
 - (二) 正文：正文部分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 (三) 參考文獻：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必須全部列舉在此，且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文獻依中文文獻及外文文獻的順序排列，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翻譯及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已有數位物件辨別碼（DOI）的參考文獻請盡量列出。
- 三、文稿撰稿格式（請參考 APA 第六版格式）：
 - (一) 首頁：略。
 - (二) 正文
 1. 原則上應具備章節【緒論（前言或引言）、本論（含理念、文獻評述或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2. 章節標號層次原則：
中文稿：壹、一、（一）、1、（1）、a 【壹-置中、一-左齊、（一）等依序右縮 1 格半形】
英文稿：I、A、1、a、（1）、（a）【標號層次相對位置同上】
 3. 附圖、附表：
 - （1）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
 - （2）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左），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 (3) 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 (4) 圖、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4. 正文內之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以作者姓名來與參考文獻所列作者姓名作交叉核對，詳細格式請自行參閱相關資料。

國教新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字數/頁數	
投稿題目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全銜)	
第一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第二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第三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通訊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TEL：(手機)	(H)	(O)
	E-mail： 通訊地址：□□□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論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園地		
通訊作者簽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1. 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送審。 2. 本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格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3. 投稿者保證此篇投稿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且未一稿多投或重複投稿。 4. 投稿資料請寄：ee-journal@utapei.edu.tw			

國教新知著作授權同意書

2017 年 1 月修訂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同意將以下著作

篇 名：_____

作 者：_____

發表於《國教新知》期刊，並同意如獲刊登，授權《國教新知》編輯委員會，以及該機構同意合作之單位，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重製、翻譯、公開傳輸、收錄於資料庫等，提供使用者閱覽、下載與列印等，並授權該中心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著作人保證上列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並保證上列論文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姓名：【 _____ 】

通訊電話：【 _____ 】 電子信箱：【 _____ 】

地址：【 _____ 】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